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單獨招生規定

中華民國105年03月04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3月18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50035469號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、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，辦理四技、二技學制單獨招生事宜，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單獨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校辦理單獨招生，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秉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
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系、組(學位學程)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試場規則、錄取方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
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
第四條 本校單獨招生名額，係依據教育部核定單獨招生之系、組(學位學程)及名額辦理，並明訂於簡章中。聯合登記分發之缺額，不得回流為單獨招生名額。

第五條 報考資格：

一、四技：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或同等學校畢業，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)。

二、二技：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，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)。本校二技各系因性質特殊，除具有前項之報考資格外，並得由各系自行擬定增列特殊報考資格，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
第六條 招生考試之項目得包括筆試、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型式，各種考試項目

所佔比率與相關之報名規定、畢業年資、專業技能證照及優待標準、同分比序、複查成績辦法等經本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七條 錄取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單獨招生於放榜前應先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
- 二、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本會核定後，以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- 三、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- 四、同分比序原則：考生成績總分相同時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- 五、錄取名單經提本會確認後公告，並應將相關資料妥善保管以備教育部查核。

第八條 錄取生應依據通知單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，至招生額滿為止。

第九條 考生錄取後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並獲錄取者，若經本招生錄取，於入學前須繳交放棄原錄取學校之錄取資格聲明書，並填妥切結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招生考試，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，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。

- 第十二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，其申訴方式、申訴期限、處理程序及方式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十三條 招生經費收支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考生報考之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或行政救濟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103年04月01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4月11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5月02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30058227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30176669號函備查